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清 罚决(2022) 96 号

清河县硕丰养殖家庭农场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534MA0FLUFC02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姜瑞平

地址: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坝营镇大马屯村北

根据检查发现,本机关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对你(单位)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你单位所使用的部分污泥未在污泥暂存池存放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关于“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,应当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,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调查终结后,调查组向局处理部门提交了调查报告、证据等材料。经过审核处理部门认为调查组对该案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,定性准确,办案程序合法。已按照法定程序要求,承办处理制作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并送达当事人。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,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时限内,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的规定: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以罚款,没收违法所得;情节严重的,报经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。

(七)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工业固体废物,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,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、流失、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。对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1、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数量 3 吨以上的(21%),2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(5%),3、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(0%),4、配合检查的(0%),5、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(0%),共计 26%,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,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,按十万元计算。法定最高上限为 30 万元,最低为 10 万元。本案在我局检查后,该农场已将涉案污泥用自有铲车清运至污泥暂存池,没有产生处置费用。按照《标准》中第五条第一款得出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,依据《标准》第五条第二款“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,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”的规定。

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,按照规定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。

2. 处以拾万元整(100000 元)罚款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,将罚款缴至收款银行:邮储金

华支行，户名：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：100451351990018888

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1400

